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6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坤明(請假)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段委員維中(請假)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陳委員美靜(請假)
	陳委員慧珍	郭委員琦如	張委員家銘
	張委員森林	黃委員厚輯(請假)	趙委員素貞
	鄭委員力嘉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朝安(請假)
	鍾委員秉正	白委員麗真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劉組長金娃

李組長靜韻

林代理組長秀襄

臧主任艷華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吳副組長淑瑛

林簡任視察詩騰

職業安全衛生署

劉簡任技正約瑟

李技士啟瑞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江科員文強

本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楊專員曼禎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顧科長家容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科長依婷

蔡科長嘉華

林科長煥柏

徐科長貴香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64）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64 次會議報告案三解管；討論案續管。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利業務監理，報告第 1 頁壹-二、其他身分勞工之投保人數，請增列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統計。
- 三、勞工保險保險給付統計資料，請勞保局再區分本、外籍被保險人之數據供參。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動部 108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8.1.1 ~6.30）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截至本（108）年 6 月底止，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力發展署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預算分配數執行率較低者，請積極辦理。
- 三、「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供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其中南投縣政府尚未招募到專責人員，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督促該縣儘速辦理，並適時予以協助。
- 四、請勞動力發展署賡續辦理各計畫相關課程不定期訪查或不預告訪視及督導措施。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8 年 6 月份（第 125-126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8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被保險人投保資格查核業務辦理情形、老年給付業務辦理情形、失業給付業務辦理情形），提請 審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審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

一、被保險人投保資格查核部分：

（一）針對經列管為管制單位之投保單位，請賡續研議其他管理配套機制，並加強宣導正確投保觀念，以防制違法情事發生。

（二）請檢討研議職業工會投保資格查核年齡篩選條件，與一般單位查核年齡標準一致之可行性。

- (三) 建議賡續向漁會宣導正確加保觀念，對有異常之單位予以加強查核。
- (四) 針對戶籍遷出國外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格，請賡續辦理查核工作。
- (五) 針對曾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再參加勞工保險，且年逾 55 歲者，請提供近 3 年查核及取消資格件數。
- (六) 針對已納入主動篩選機制之投保資格查核案件，縱被保險人同時受僱 2 個以上事業單位，如其短期內由前曾取消被保險人資格之單位再度加保，建議仍應確實查核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七) 針對被保險人身分自受僱勞工變更為負責人致投保薪資調高者，建議對於年齡達一定年紀者，仍應進一步查核其加保資格。

二、老年給付投保薪資查核部分：

- (一) 為有效防杜調高投保薪資以領取較高額老年給付，有關投保薪資查核無須進一步訪查之情事，建議檢討修正。
- (二) 針對請領老年給付前投保薪資大幅調整之案件，應確實查核其被保險人資格及投保薪資申報之正確性。
- (三) 受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各項給付案件，若發現投保薪資疑有申報不實者，應詳加查明；如確有申報不實，並致溢領給付之情形，應依法辦理。

三、失業給付部分：

- (一) 針對失業給付查核基準，請依據實務情況，賡續檢討修正。
- (二) 針對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與原雇主發生爭議，而請領失業給付之列管案件，請確實依失業給付勞資爭議案件作業流程辦理。
- (三) 因離職事由與原雇主發生爭議已領取失業給付之

列管案件，請研議如何即時取得爭議結果，以儘早追還溢領之給付。

- (四) 勞動事件法通過後，因離職事由發生爭議請領失業給付之案件控管，請研議利用相關資訊勾稽查核。

四、作業規範部分：

- (一) 被保險人傷病期間申報調整投保薪資之審核作業原則：

- 1、針對被保險人傷病期間申報調整投保薪資，請檢視目前之作法，是否符合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12 月 9 日勞保 2 字第 0990140479 號函釋之意旨。
- 2、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有關被保險人傷病期間申報調整投保薪資之規定，已修正為第 28 條，保費組「被保險人傷病期間申報調整投保薪資之審核作業原則」之備註欄，請配合更新。

- (二) 老年給付事故日期之認定及逕予退保原則：

作業內容四、老年給付申請書上已填寫離職退保日期，……，依下列方式處理：(一) 被保險人已退保 2. 離職退保日期 \geq 退保日期：以「退保日期」為事故日期。惟老年年金給付離職退保日期為申請當月月末日者，以「離職退保日期」為老年給付事故日期。請說明但書例外處理之原因，及該作法是否與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項「勞工未離職、…，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之當日 24 時停止」之規定未合。

- (三) 就業保險各項給付請求權之審核原則：

第 2 頁注意事項，有關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再就業加保滿 3 個月之年資，不計入領取失業給付期

間之保險年資，建議於備註增列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以明確法令依據。

(四) 申請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收入之審核標準：

1、作業內容二、工作收入認定標準：(一)低於基本工資之時薪人員，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未申報工作收入，事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勞工保險局申復工作收入未達投保薪資，重新核算失業給付金額者，建議比照「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於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工保險之審核標準」作業內容一、(三)之 1，增列移請納保組再作投保薪資調整之作業。

2、作業內容二、(二)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人員、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臨時或短暫就業未加保之人員，如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自動申報請領失業給付期間之工作收入，……。查職業工會、漁會或農保被保險人並非就業保險加保對象，本作業標準書應係規範申請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收入於職業工會等加保之情形，上開敘述易產生誤解，建議修正文字敘述。

(五) 申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離職日期與退保日期不一致之作業原則：

作業內容二、(一)離職日期晚於退保日期(提前退保)，以退保日是否逾 3 個月為核定給付與否之判斷，惟離職日期晚於退保日期，表示被保險人離職時，已非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建議釐清本項作業原則之法令依據及考量。

(六)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於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工保險之審核標準：

作業內容一、被保險人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於

職業工會加保，其處理原則（三）被保險人於職業工會加保之投保薪資超過該職業工會最低投保薪資或健保職工最低投保金額者，會函請申請人再次確認工作收入並切結。如有申請人每月切結工作收入皆為 0 之情形，建議移請保費組查核其於職業工會之加保資格。

決議：

- 一、辦法四、(二) 後段文字修正為「……，以『離職退保日期』為老年給付事故日期，並簽納保組或保費組更改退保日期為離職退保日期。請檢討研議上開作法是否與老年給付應『離職退保』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項之規定未合。」。
- 二、餘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本部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列管案第 1 案，有關勞保局業務報告第 34 頁附表 6-2，請參考委員意見再作修正一節，本次業務報告已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惟因表格第 2 欄已增加 107 年底基金規模，建議第 5 欄名稱修正為「6 月與 5 月規模增減比較」；第 6 欄名稱修正為「108 年累計收益數」，以臻明確。

主席裁示：洽悉，第 64 次會議報告案三解管；討論案續管。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李委員瑞珠

- 一、6 月份勞保基金投資收益為正數，但就保基金投資卻損失 2 億 3 千萬餘元，原因為何？
- 二、去年美中貿易戰以來，已延燒至匯率問題，就保基金之投資受限法令規定不能避險，勞動基金運用局於資產配置時是否有調整機制，以避免匯率因素之影響？
- 三、報告第 6 頁，(四)、2. (1) 老年年金核付情形之備註 3 所述，請領老年年金者「60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達 43,900 元者，占總核付件數之 1/4，其中職業勞工「60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達 43,900 元者，占以該級距請領老年年金之 1/3。對於職業勞工每年得於一定幅度內調整勞保月投保薪資金額部分，是否有納入精算評估？為避免失衡，建議預為因應。

張委員森林

- 一、報告第 26 頁，歷年勞保老年年金選擇比例分析表，顯示勞工選擇請領老年年金之比例於 105 年達到高峰 82.22%後，有逐年下降趨勢，原因為何？是否與勞工對勞保財務之信心有關？
- 二、移工未來可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財務成本，是否有納入精算考量？如有納入精算，建議應於精算報告附註說明。

鍾委員秉正

- 一、就業保險法規定基金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應係考量短期保險性質，但保守操作無法承擔匯率風險，且基金持續累積中，至於是否會再遭遇類似金融海嘯等狀況則未知，建議適時修法，以利基金投資。
- 二、政策上規定移工工作年限不得超過 15 年，尚未能成就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條件；但移工如符合失能年金或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仍可請領年金給付。移工請領年金之作法，遭遇移工母國非邦交國、國外聯絡管道不易、移工個人意願及增加行政作業困擾等問題，似應檢討一體適用之規定。

白委員麗真

- 一、就業保險法第 34 條原規定基金投資範圍為存款、公債、庫券、公司債及短期票券，之後為提高基金收益，於 98 年時增列第 3 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又立法過程中，考量就業保險屬短期保險，不宜投資風險性較高之商品，爰於同條第 2 項增訂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規定。隨基金規模持續成長，本部前於 103 年 10 月提出修正草案送立法院，擬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刪除，惟因法

案屆期不續審而退回。現在外界關注就業保險法強化就業促進功能議題，本部正蒐集相關資料，未來併同研議修法。

-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 1 規定，保險人應至少每 3 年精算 1 次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去 (107) 年勞保局辦理最近一次精算報告，相關精算假設基礎如被保險人數，即精算基礎日加保生效中及曾經加保者均包含在精算範圍。至委員建議相關統計資料區分本國勞工與移工一節，有助未來政策參考或財務評估。

江委員健興

移工參加勞保，亦可請領老年給付，為瞭解其請領老年給付情形，及對財務之影響，相關老年給付統計資料請區分本國勞工及移工。

郭委員琦如

移工與本國勞工同為被保險人，相關變數（如投保人數、年齡…）精算假設應無排除移工。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報告第 1 頁，其他身分勞工之投保人數統計表，無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統計，為利政策評估，請增列該項統計。（建議參考統計年報表-納保統計-表 11 歷年來勞工保險其他勞工之被保險人數及應計保險費—按身分別分，呈現是類人員加保人數）
- 二、報告第 3 頁提及，勞保局依據投保單位提供員工薪資資料，實質查核投保薪資，其中主動查核部分包含 4 種查核態樣，請分就不同態樣查核結果違規之比例予以說明，另「其他案類」計有 20 件，亦請簡述其查核標準為何，俾利了解投保薪資實務面審核所遇狀況。
- 三、報告第 28 頁，勞保 108 年 6 月財務收支表，其中保險

給付-普通事故及職業災害-複檢費用部分，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之實際數與預算數，較其他給付差異大之原因為何？請說明。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

- 一、6 月份就保基金投資收益為負數，主要原因為基金之國外投資部位占 20.7%，受限於就業保險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投資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致新台幣升值，國外債券部位於匯率部分無法避險即全部曝險，且無投資權益證券之較高報酬可平衡收益。
- 二、依就業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基金可投資國內、外固定收益商品（債券），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國內固定收益率為 0.62%（10 年期公債收益率為 0.64%）；國外債券部分為 3.18%（已扣除匯率損失），雖國外投資須承擔匯率風險，但淨收益率仍較國內為高，增加國外債券部位，對基金整體收益有助益。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 一、98 年開辦勞保年金迄今，勞工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比例至 105 年達到高峰後，近年稍有遞減現象，可能與 106 年 3 月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法案，勞工朋友擔心影響其請領年金狀況有關。本局未來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辦理，並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勞工朋友對勞保財務之信心。另 108 年截至 6 月底止勞保基金累計收益為 500 多億元，亦為信心指標之一。
- 二、老年年金選擇比率=老年年金給付核付件數/【老年年金給付核付件數+請領老年一次給付者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之件數】，分母未納入請領老年一次給付者但不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之件數。至有關請領勞保老年一次給付者不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之比率分析，本局每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已納入如表 7，108 年第 2 季報告將於下（66）次會議報告。

- 三、有關移工請領給付情形，本局將於下(66)次會議提出。
- 四、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應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對於勞工調整投保薪資，本局訂有查核機制，有異常時，將函請其提出相關具體薪資證明資料，以供查證，如無法提出證明，即不予調整。

勞工保險局林代理組長秀襄

有關初審意見二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

有關初審意見三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老年年金選擇比率之計算，其母數是否已將請領老年一次給付者但不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之件數排除？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為利業務監理，報告第1頁壹-二、其他身分勞工之投保人數，請增列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統計。
- 三、勞工保險保險給付統計資料，請勞保局再區分本、外籍被保險人之數據供參。

報告案五：勞動部 108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8.1.1~6.30）案，提請 鑒察。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力發展署運用就業保險法第12條經費所提計畫，至本(108)年6月底止，預算分配數執行率較低者，請積極依預定進度辦理。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 報告 1-3 頁至 1-4 頁，「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四、執行情形 (一)辦理 10 場次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說明會、國際研討會及勞工教育訓練，請簡要說明辦理之「國際研討會」內容及成效。另 (二)對於具火災爆炸危害及具機械切割夾捲危害之 3 高事業，已辦理臨場輔導 43 場次，惟依第 1 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書 1-4 頁所示，已辦理臨場輔導 45 場次。請說明截至 6 月底止臨場輔導場次較截至 3 月底止減少之原因。
- (二) 報告 1-6 頁至 1-7 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供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其中四、執行情形之南投縣政府迄今仍未招募到專責人員，致「輔導量(場次)為 0」，請積極督促該縣儘速辦理，並適時予以協助。
- (三) 報告 1-10 頁，「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四、執行情形 (一)為推動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及人因危害的預防，108 年迄 6 月 30 日已輔導追蹤 9 家(北區 3 家、中區 3 家、南區 3 家)中高齡事業單位，惟依第 1 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書 1-10 頁所示，108 年迄 3 月 31 日已輔導追蹤 10 家中高齡事業單位，請說明截至 6 月底止已輔導追蹤家數較截至 3 月底止減少之原因。
- (四) 報告 1-13 頁至 1-14 頁，「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依 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統計表所示，達成率最後 3 名為：花蓮縣 18.33%、南投縣 18.67%及彰化縣 19.33%，請說明原因，及如何輔導達成年度檢查目標。

三、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報告 2-3 頁，「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四、執行情形(二)第 1 期補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 151 件，金額計 767 萬 8 千餘元。查為提高雇主新興建托兒設施意願，107 年 7 月 31 日修正補助額度由 2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請說明第 1 期補助雇主提供托兒設(措)施共多少件？補助金額多少？

四、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一) 查第 1 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 4-3 頁，「四、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二)截至 3 月底止之執行情形，協助就業者計 1 萬 2,514 人，惟本次該項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未呈現協助就業人數，請補充說明是否有統計數據？

(二) 報告 4-4 頁，「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一)之 3 異地就業補助，包括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搬遷補助金、租屋補助金及臨時工作津貼，惟 4-5 頁之(二)執行情形 3、異地就業補助僅說明補助 455 人，核發金額 424 萬 921 元，無前 3 項補助之辦理人數及金額，請補充說明。

(三) 報告 4-5 頁至 4-9 頁，「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及「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等 4 項，經各分署辦理課程不定期訪查或不預告訪視，查有待改善之情形計有 2 次至 59 次不等，請賡續辦理訪視及督導措施；又對樣態為「出席率不佳」者，請檢討原因為何。

(四) 報告 4-11 頁，「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之執行情形，2、協助 38 名就業保險失業者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請說明渠等取得創業貸款平均金額及行業別；另截至 6 月底止，失業勞工經申請無法取得貸款人數？無法取得貸款原因為何？

郭委員琦如

報告 2-4 頁至 2-5 頁，福祉司 2 項計畫之經費執行一覽表，其預算分配數低，執行率高，請說明預算分配數、執行數是否已包含第 1 次（期）核定補助金額？核定後補助金額何時會支付？是否可預付？

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簡任技正約瑟

有關初審意見一、二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楊專員曼禎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三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二、本司 2 項計畫係補助雇主辦理「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補助計畫於年初及年中分 2 次受理申請，俟雇主實際辦理完成後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撥付。本司依其實際執行狀況核撥補助款，以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為例，10 月底雇主辦理完成，11 月 10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請款，實際執行數會於年底呈現。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吳副組長淑瑛、林簡任視察詩騰

有關初審意見一、四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截至本（108）年 6 月底止，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力發展署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預算分配數執行率較低者，請積極辦理。
- 三、「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供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其中南投縣政府尚未招募到專責人員，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督促該縣儘速辦理，並適時予以協助。
- 四、請勞動力發展署賡續辦理各計畫相關課程不定期訪查或

不預告訪視及督導措施。

討論案：本部 108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被保險人投保資格查核業務辦理情形、老年給付業務辦理情形、失業給付業務辦理情形），提請 審議。

辦法：（綜合建議事項）
請參閱紀錄第 2-5 頁。

本部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議程第 24 頁辦法四、（二）後段文字「……，以『離職退保日期』為老年給付事故日期。請說明但書例外處理之原因，及該作法是否與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項『勞工未離職、…，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之當日 24 時停止』之規定未合。」，修正為「……，以『離職退保日期』為老年給付事故日期，並簽納保組或保費組更改退保日期為離職退保日期。請檢討研議上開作法是否與老年給付應『離職退保』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項之規定未合。」。

趙委員素貞

議程第 24 頁老年給付事故日期有退保日期與離職退保日期不一致現象，原因為何？另本會亦有會員要求於月末日前一 1 天退保，便於多領 1 個月勞保老年年金之現象，建議應審慎認定老年給付事故日期。

李委員瑞珠

坊間有俗稱勞保代理人指導民眾，於月底時提前 1 天離職退保申請勞保老年年金，年金即可多請領 1 個月，基於公平性，建議制度應予導正。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 一、當被保險人退保日期與勞保老年給付申請書之離職退保日期不一致時，有關老年給付事故日期之認定，本局訂有作業標準書規範，並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即離職退保之保險效力，以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勞保局或郵寄當日 24 時停止之精神，以申報退保日期為老年給付事故日期。
- 二、惟實務上發現，時有部分投保單位會將退保表與老年給付申請書同時提前送件情事，因本局係以收件日或郵戳日為申報退保日期，而發生退保日與老年給付申請書離職退保日不一致之情形，為避免溢領老年年金給付，上開離職退保日如屬當月末日（如退保表 7/30 寄出，老年給付申請書「離職退保日期」為 7/31），本局則依勞動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4 日勞保 2 字第 1010140200 號函釋辦理，以申請書之離職退保日期 7/31 為事故日期，並自其離職退保翌日即 8 月起發給老年年金。
- 三、另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如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收到給付核定函後，主張係誤填離職退保日期時，本局即請其檢具實際離職相關證明文件，再就個案事實另為審查。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本案僅確認所提建議事項是否須作修正或增列意見，相關建議事項俟函請勞保局研議執行情形報部後，再提會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辦法四、(二) 後段文字修正為「……，以『離職退保日期』為老年給付事故日期，並簽納保組或保費組更改退保日期為離職退保日期。請檢討研議上開作法是否與老年給付應『離職退保』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項之規定未合。」。
- 二、餘照辦法通過。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65 次會議 各單位回覆情形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初審意見：

- 一、報告第 1 頁，其他身分勞工之投保人數統計表，無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統計，為利政策評估，請增列該項統計。(建議參考統計年報表-納保統計-表 11 歷年來勞工保險其他勞工之被保險人數及應計保險費—按身分別分，呈現是類人員加保人數)

勞保局回應：

108 年 5 月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計 1,082 人，嗣後將按月於其他身分勞工之投保人數統計表呈現。

- 二、報告第 3 頁提及，勞保局依據投保單位提供員工薪資資料，實質查核投保薪資，其中主動查核部分包含 4 種查核態樣，請該局分就不同態樣查核結果違規之比例予以說明，另「其他案類」計有 20 件，亦請簡述其查核標準為何，俾利了解投保薪資實務面審核所遇狀況。

勞保局回應：

(一)108 年 6 月本局辦理依據投保單位提供員工薪資資料，實質查核投保薪資作業，主動查核 390 件：

- 1、針對請領給付前大幅調高投保薪資者，函請單位檢附薪資資料送局審核，計查核 156 件，不符規定核處罰鍰計 68 件，違規比例 43.59%。
- 2、查核單位平均投保薪資較同縣市同業別平均投保薪資偏低者，108 年度預計查核 1,029 件，108 年 6 月份查核結案計 143 件，不符規定核處罰鍰計 67 件，違規比例 46.85%。
- 3、針對經本局連續逕調投保薪資，且申報之投保薪資與薪

資所得差距較大者、高齡投保薪資調幅較大者及違規次數頻繁單位，108 年度預計查核 628 件，108 年 6 月份查核結案計 71 件，不符規定核處罰鍰計 45 件，違規比例 63.38%。

4、其他案類計 20 件，不符規定核處罰鍰計 4 件，違規比例 20%。

本局嗣後將按月增列查核樣態及違規件數、比例。

(二)因本局投保薪資主動查核統計表僅列出重點查核項目如：給付案、平均投保薪資低於同縣市同業別平均投保薪資、連續逕調投保薪資等案件，「其他案類」係提供本局同仁處理無法歸類於上開查核項目時使用，例如：為審查被保險人投保資格，請投保單位提供其加保期間之薪資資料供核案。至投保薪資審核標準，均依據本局審核投保薪資作業標準處理。

三、報告第 28 頁，勞保 108 年 6 月財務收支表，其中保險給付-普通事故及職業災害-複檢費用部分，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之實際數與預算數，較其他給付差異大之原因為何？請說明。

勞保局回應：

(一)被保險人申請失能給付，如原送失能診斷書所載失能狀態不明確或有矛盾之處以致無法正確審核失能等級，本局即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6 條規定，通知被保險人至指定醫院接受複檢。

(二)有關截至 108 年 6 月份複檢費用累計實際數與預算數差異 16 萬餘元，係因近年有保險代理人介入請領保險給付情事，例如臺大醫院洪姓骨科醫師涉嫌與不法代辦業者合謀不實詐領失能給付，本局為防杜不法，對於疑似有保險代理人介入或由列管醫師出具失能診斷書申請給付者，即通知被保險人進行複檢，俾憑正確核發給付。

【報告案五】

案由：勞動部 108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8.1.1~6.30）
案，提請 鑒察。

初審意見：

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力發展署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至本（108）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執行率較低者，請積極依預定進度辦理。【職安署、發展署】

職安署回應：將配合積極辦理。

發展署回應：

本署至本（108）年 6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偏低之計畫為「辦理就業諮詢業務(執行率 60.57%)」、「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執行率 51.36%)」、「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執行率 52.49%)」及「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執行率 78.35%)」，其預算未達預期之原因如下：

- (一)就業諮詢業務及適性就業輔導業務係因辦理單位相關核銷資料尚未按期辦理核銷轉正。
- (二)僱用獎助業務係申請者尚未檢據請領致無法如期撥付款項。
- (三)運用多元培訓業務係因各項訓練班次多於持續辦理中，訓練單位尚未辦理結訓核銷。
- (四)上揭計畫俟後續辦理核銷轉正後，即可達預定執行目標。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報告 1-3 頁至 1-4 頁，「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四、執行情形(一)辦理 10 場次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說明會、國際研討會及勞工教育訓練，請簡要說明辦理之「國際研討會」內容及成效。另(二)對於具火災爆炸危害及具機械切

割夾捲危害之 3 高事業，已辦理臨場輔導 43 場次，惟依第 1 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書 1-4 頁所示，已辦理臨場輔導 45 場次。請說明截至 6 月底止臨場輔導場次較截至 3 月底止減少之原因。

職安署回應：

- 1、有關本計畫辦理之國際研討會，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及萬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參加，國外部分邀請韓國職業健康研究部、日華化學株式會社、日本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分別就印染業智慧製造技術、染整藥劑永續發展及職業安全衛生策略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介紹全程智能監控生產設備、產線、染料與助劑使用，同時兼顧生產、能源、職場安全健康和環境永續等多方應用，對印染業製程創新、安全衛生技術提升具相當助益。
- 2、有關第一季工作報告，辦理臨場輔導 45 場次係為目標值，誤繕為已完成場次。

(二) 報告 1-6 頁至 1-7 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供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其中四、執行情形之南投縣政府迄今仍未招募到專責人員，致「輔導量(場次)為 0」，請積極督促該縣儘速辦理，並適時予以協助。

職安署回應：

有關南投縣專責人員迄今仍招募未果一節，業請本計畫統籌支援單位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協助轉知當地安全衛生績優事業單位積極徵才，同時請臨近縣市政府專責人員於政府部門與學校之徵才管道協助刊登相關訊息，該縣府刻正辦理第 5 次招募程序，期能儘速招募到專責人員。

(三) 報告 1-10 頁，「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四、執行情形 (一) 為推動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及人因危害的預防，108 年迄 6 月 30 日已輔導追蹤 9 家(北區 3 家、中區 3 家、南區 3 家)中高齡事業單位，惟依第 1 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書 1-10 頁所示，108 年迄 3 月 31 日已輔導追蹤 10 家中高齡事業單位，請說明截至 6 月底止已輔導追蹤家數較截至 3 月底止減少之原因。

職安署回應：

原本(108)年度第 1 季輔導追蹤 10 家中高齡事業單位，其中 1 家因已持續輔導達 2 年，經事業單位評估已經達到預期成效且無繼續輔導需求，爰至 6 月底止中高齡事業單位輔導追蹤家數由 10 家減少為 9 家。

(四) 報告 1-13 頁至 1-14 頁，「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依 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統計表所示，達成率最後 3 名為：花蓮縣 18.33%、南投縣 18.67%及彰化縣 19.33%，請說明原因，及如何輔導達成年度檢查目標。

職安署回應：

1、經查 3 縣市達成率落後原因：

(1)花蓮縣因上半年度人員離職異動(5 月份離職 1 名、育嬰留停 1 名)，另新進人員於業務銜接期，致達成率落後。

(2)另彰化縣、南投縣係配合本部政策執行「優化勞檢」及「協助法遵」等相關工作，囿於事業單位未提前告知雇主不在、臨時更改時間等因素，同一單位需往返數次才結案，嚴重影響達成率。

2、上半年整體達成率略為落後，本署已請進度落後縣市提出原因說明，除研提改善具體方案外，本署並已派員協助花

蓮縣執行檢查業務，持續督促成效較落後之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相關檢查工作，並透過每月定期召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以及派員對各地方政府實施平時督導等方式，加強各地方政府達成年度檢查目標次量。

三、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報告 2-3 頁，「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四、執行情形(二)第 1 期補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 151 件，金額計 767 萬 8 千餘元。查為提高雇主新興建托兒設施意願，107 年 7 月 31 日修正補助額度由 2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請說明第 1 期補助雇主提供托兒設(措)施共多少件？補助金額多少？

福祉司回應：

108 年第 1 期補助雇主提供托兒設(措)施共 90 件，補助金額 693 萬 1 千餘元。

四、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一) 查第 1 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 4-3 頁，「四、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二)截至 3 月底止之執行情形，協助就業者計 1 萬 2,514 人，惟本次該項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未呈現協助就業人數，請補充說明是否有統計數據？

發展署回應：

有關「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截至 6 月底止計協助就業者 2 萬 7,176 人。

(二) 報告 4-4 頁，「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一)之 3 異地就業補助，包括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搬遷補助金、租屋補助金及臨時工作津貼，惟 4-5 頁之(二)執行情形 3、異地就業補助僅說明補助 455 人，核發金額 424 萬 921 元，無前 3

項補助之辦理人數及金額，請補充說明。

發展署回應：

有關「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其中「異地就業補助」之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搬遷補助金、租屋補助金等措施 108 年 1 至 6 月執行情形補充如下：

- 1、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補助 129 人，核發金額 61 萬 1,690 元。
- 2、搬遷補助金：補助 17 人，核發金額 10 萬 8,820 元。
- 3、租屋補助金：補助 309 人，核發金額 352 萬 411 元。

(三) 報告 4-5 頁至 4-9 頁，「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及「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等 4 項，經各分署辦理課程不定期訪查或不預告訪視，查有待改善之情形計有 2 次至 59 次不等，請廣續辦理訪視及督導措施；又對樣態為「出席率不佳」者，請檢討原因為何。

發展署回應：

- 1、本署所屬各分署為掌握「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及「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訓練單位辦訓情形，除辦理不預告訪視，並依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本署各分署均將持續加強向訓練單位宣導善盡學員管理。
- 2、有關訪查樣態有出席率待改善情形係「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訪查 522 次中有 2 次）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訪查 585 次中有 5 次），其依計畫進行規定訪查，若未達應出席人數比例 7 成者，即列為待改善項目，經查上述原因係學員臨時加班、身體不適、家庭照顧等個人因素所致；將請訓練單位向全班及請

假時數較多之學員個人宣導請假時數限制事宜，說明超過請假時數規定者將依規定辦理(不予補助訓練費用或退訓)，並視改善情形增加訪視次數，未有改善者，將依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四)報告 4-11 頁，「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之執行情形，
- 2、協助 38 名就業保險失業者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請說明渠等取得創業貸款平均金額及行業別；另截至 6 月底止，失業勞工經申請無法取得貸款人數？無法取得貸款原因為何？

發展署回應：

- 1、本署「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108 年 1 至 6 月計有 38 名就業保險失業者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平均貸款金額約為新台幣 49.4 萬元，行業別包含批發及零售業(11 名)、住宿及餐飲業(12 名)、其他服務業(4 名)、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4 名)、製造業(2 名)及其他(5 名)。
- 2、另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2 名失業勞工無法取得貸款，係因貸款審查會議針對申請人之營收及還款來源有疑慮，營業成本支出高於營收，有入不敷出情況，爰決議不予申貸。